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398號賽西科技大廈16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及受其規限，(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並具有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通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有關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蓋章或以契據形式）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實施本決議案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及／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宜行使酌情權，作出彼等／彼可能不時認為屬必要、權宜及／或適當之修訂（如有），以全面實施、落實股份合併並使之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管治機構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管治機構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管治機構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楊琛女士及賀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告之英文版本為準。